生态环境部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,生态环境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,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围绕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信息,认真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,不断优化政务公开工作,着力打通群众获取信息的"最后一公里",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提供了重要支撑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发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。公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,公开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、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等政策文件,持续公开移动源环保信息,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情况,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进展和案例。发布应对气候变化进展。发布《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23 年度报告》,公布 46 个绿色典型案例。公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,4 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,以及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有关事项工作安排。公开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进展。发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。督察进驻福建、河南、海南、甘肃和青海5省期间,以"文字+图片+视频"方式公开曝光25件典型案例。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。实时发布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指数(AQI),全国地表水

国控断面自动站监测数据: 每半月发布全国及重点区域环境 空气质量预报;每月发布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、地表水水 质月报: 每季度发布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、海水水质国控点 位监测数据;定期发布重点海水浴场水质周报;发布《2022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》和《2022中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 报》。发布生态环境管理情况。公布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 范区和"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"实践创新基地名单。推进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,指导8.3万余家企事业单位依 法披露环境信息。公开发布17个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典 型案例。定期公开核电厂安全状况信息。公开8批环境违法行 为处理处罚情况。公开 2 起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果。实施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、受理、审查、审批全过程公开,主动 接受社会监督。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 开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信息。公布《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 告(2023年)》,发布生态环境监测标准36项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,我部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564件,均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办理答复。从申请途径看,主要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在线申请;从申请内容看,主要是申请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、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和环境行政执法情况等政府信息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

我部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,确保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安全。通过部网站首页"时政要闻"栏目,积极转载中国政府网、新华社发布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活动、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 545 篇。对广泛涉及社会公众的重要生态环境政策,公开征求意见。统一发布并动态更新我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文件,方便公众查阅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加强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,进一步发挥公开平台作 用。2023年,部网站全年发布信息4050篇,公布我部现行 有效规章 87件,发布"一图读懂"、专家解读等文章 86篇, 公开征求意见72件, 部网站页面浏览量9581万次。部微信 公众号发布信息 2252 篇、微博发布信息 3217 篇,总阅读量 4.1 亿余次。每日整理政务新媒体公众留言,及时了解公众 意见建议并回复。推出"小山小水答网友问"栏目14期, 解读公众关注的生态环境政策。加强新闻发布工作,进一步 回应公众关切。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进展情况,组织 举办10场例行新闻发布会,主动回应了联合国《生物多样 性公约》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(COP15)第二阶段会议成果、 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 (COP28)中方立场、春节期间空气质量、六五环境日活动、 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、黑土地保护等公众关 注热点。

(五)监督保障

我部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,做好

日常自查、定期抽查,按规定每季度全面检查。规范办理答复"我为政府网站找错"平台网民留言。积极健全部网站运行机制,完善部网站各项管理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3	2	87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13	0	407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35176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2	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744. 70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 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	
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 服 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	年新收政	(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35	24	0	12	2	0	573		
二、上	年结转政	(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1	4	0	0	0	0	15		
	(-) -	以公开	391	16	0	7	0	0	414		
		3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 不计其他情形)	33	1	0	1	1	0	36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		
	(三)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不予公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4	3	0	2	0	0	49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3	0	0	0	0	0	3		
		2. 重复申请	0	1	0	0	0	0	1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_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7	1	0	0	0	0	8		
	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 其他	46	3	0	1	1	0	51		
	(七)总	•	526	25	0	11	2	0	564		
四、结	转下年度	王继续办理	20	3	0	1	0	0	24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	结	其尚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5果维持	5果纠正	共他结果	尚未审结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2	0	1	0	3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我部完善了上一年度报告提出的问题,着力提升在线互动功能时效。2023年存在的主要不足是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,公开流程还需结合新形势进一步完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,我部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